

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998001001

招 标 人：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盖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2
1.11 偏离	22
1.12 知识产权	22
1.13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控制价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7 投标备份文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29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评标准备	34
3.2 评标入围	35
3.3 初步评审	35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附件 A	37
附件 B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6
3. 其他说明	101
第六章 图 纸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封面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已由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邳政服投（2025）66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邳州市恒润城市建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

2.1.2 合同估算价约：2356.47 万元

2.1.3 建设规模：项目包含 2 条道路，其中海河路全长约 870 米、红线宽度 30 米，城山路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度 20 米，此外打通杏山路(85 米)和南阳街(160 米)道路连接，确保片区内道路互通。

2.1.4 工期要求：128 日历天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新建海河路土石方、道路、交通工程，配套海河路南侧排水工程（部分排水管道管径为 1.5 米）、绿化、路灯、弱电管工程；新建城山路土石方、道路、交通工程，配套建设排水（部分排水管道管径为 1.5 米）、绿化、路灯、弱电管工程；此外打通杏山路和南阳街道路连接，确保片区内道路互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

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8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1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直接确定：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计算错误情形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具有有效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b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5%</u>；（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1</u>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8 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 8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8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8 = 6.20$）； 本工程信用分执行徐住建发（2025）30 号，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按照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企业为准。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七楼

联 系 人：吴昊

电 话：0516-86379987

招标代理机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 318

联 系 人：杨波

电 话：0516-67032038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称： 邳州市恒润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七楼 联系人：吴昊 电 话：0516-863799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 318 联系人：杨波 电话：0516-6703203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新建海河路土石方、道路、交通工程，配套建设路南侧排水工程（部分排水管道管径为 1.5 米）、绿化、路灯、弱电管工程；新建城山路土石方、道路、交通工程，配套建设排水（部分排水管道管径为 1.5 米）、绿化、路灯、弱电管工程；此外打通杏山路和南阳街道路连接，确保片区内道路互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8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2、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5</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招标控制价）23564695.8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不含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需从平台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如联合体成员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7) 其他资料 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系统上传格式不同时，以投标系统上的格式为准。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数字人民币、☒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肆拾万元</u> 整 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邳州市农商行运河支行 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0374542 联系电话：0516-8662295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9823000002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5、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2、 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机构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u>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6909777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6622519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的 50% 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5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6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包括软件版的预算书，存储介质为光盘、U 盘等）。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备用投标文件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比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如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需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直接确定：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计算错误情形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具有有效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存在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b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92 分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65%~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5%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1</u> 分，每高 1% 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8 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 8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8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8 = 6.20$） 本工程信用分执行徐住建发〔2025〕30 号，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得分按照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企业为准。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

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

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在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8%、9%、10%、11%、12%、13%、14%、15%

	及钢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邳州市大小丁场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6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不含税金）；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合同磋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委托该工程项目经理，带领其他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组成合同磋商小组，与甲方人员就合同主要内容和前期进场事宜进行磋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在合同磋商、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任何阶段，中标单位委托与其公司无关人员（非公司股东、非与公司存在劳务关系的人员）参与联系、管理的，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发包人 can 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叁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公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其他往来函件、记录等书面证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仅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临时占地审批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本合同基准日期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基准日期之后发生的文件发生调整，执行调整后的文件。且基准日前发生的规范变更，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合同价。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当对同一问题国家、行业和徐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徐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书及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审计、监理等其他单位用图），如承包人需

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受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施工的全套蓝图。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如发现收到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执行通用条款 1.6.2 的规定。承包人没有对图纸存在明显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的，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壹式陆份，并作为合同附件；

2) 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上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

3) 工程完工时提交完工报告书，遇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

4) 施工过程中每周提交施工技术资料，负责整理竣工资料；

5)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合同签订前 3 天，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合同签订前 3 天，承包人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开工前 3 天，将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10)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1)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12) 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

发包人确认：

13)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4)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维修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红线或临时施工占地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按下述约定进行调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对清单内错、漏项部分提出书面资料（工程量清单答疑）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答疑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结算时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上述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合理报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在邳州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其他未说明事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监理人执行合同；
-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5) 责令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处置；
- 6)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7)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8) 签收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 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0)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 2) 批准延长工期；
-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 4) 批准工程索赔；
-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负责协调水源、电源接驳点的使用，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从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计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从接驳点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水务部门及环保部门计价标准（含可能的表外损耗

分摊费用)向相关部门缴纳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环保排污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交费通知书5日内交纳,逾期不交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异议。
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开通,承包人应做好维修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邳州市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煤气、自来水、电信等)确认,因承包人未核实清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同时进行有效保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7天。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踏勘现场,对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和地下管线及地质条件等有充分的了解,承包人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负责保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竣工资料应含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或指定分包的与本项目竣工备案有关的专业工程的资料;由业主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资料由该分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归档,直至资料移交至城建档案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满足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要求；2) 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3) 承包人自留壹套；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备案及承包人自身的相关手续，并交纳承包人自身的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滞后，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后果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应提供计划、进度、质量报告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每月质量安全报表》、《人力、设备资源情况》、《资金使用计划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方应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水电、通讯、桌椅等），并承担办公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明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

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

12)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等所有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单独列支，发包人都认为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此费用。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他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部工程5%的违约金；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交工后7天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6)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该费用已按现行规范计入在合同价款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标准”，因建筑施工造成工地及周边扬尘，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未按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以上因扬尘管控不力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部分工程施工完成后需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验收（如：排水、供电、给水、规划、设备、白蚁防治等），承包人需考虑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周期，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导致的损失及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本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本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的权利；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与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 8) 与发包人、监理人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

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本项目，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2)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施工被发包人查实累计超过三次，或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被发现有挂靠的现象，发包人发现有以上类似行为，将以失信行为报请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5%，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费用由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实名制考勤为准，缺勤超3次自动触发违约金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费用由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符合相关规定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时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或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应书面报监理人核实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10万元，费用由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撤回相关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委派人应书面报监理人核实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费用由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月至少在现场办公二十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五大员”必须与合同备案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费用由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席一次工地例会，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如不支付费用由当期应付工程款中双倍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持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扬尘治理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灯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人，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落实《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及地方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文件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渣土车辆的运输应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渣土处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的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累计逾期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平均风力等级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3)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 (5) 连续 5 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 (6)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7) 上述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 2)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15 天前报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品牌、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 3) 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 28 天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材料需做

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4) 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经承包人同意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需要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需要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应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除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单价措施费”中除了增加部

分的脚手架、模板外，其余均不作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5) 本工程须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分项目依次有序实施，同时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调整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的费用在结算时相应增加或扣除。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后 7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或不及时以书面的形式简明原因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增加的费用视为自动弃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2) 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合理报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在邳州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及施工期间除本合同有特别说明外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11.2 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履约期内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的风险，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除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3)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主要人员、机械、材料到达工地且具备开工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分二次计入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文；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
合同有效期内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凡是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工序或项目才能进行计量与计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能进行计量和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主要人员、机械、材料到达工地且具备开工条件,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路基、强电、弱电、雨污管网完成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车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4)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以双方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除扣留 3%的质量保修金外,余款 28 天内付清。[如质保金选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时,银行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价 3%,缺陷责任期时间应包含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必须从中标单位(联合体为牵头人)基本账户开出),双方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

(1) 每次进度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经发包方确认,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节点均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的约定:

(一) 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1) 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交通、水利工程项目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10%。轨道、市政工程项目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0%。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二)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申请单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监理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意见后7天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初步审核，双方对初步审核结果无疑义后开始。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成经双方认可后，发包人在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本工程结算审计时，审计核减率 $\leq 5\%$ 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有效的，并不由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不低于合同价3%的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缺陷责任期时间应包含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 (必须从中标单位 (联合体为牵头人) 基本账户开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 15.3.1 项第 (2) 项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不低于合同价3%的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缺陷责任期时间应包含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 (必须从中标单位 (联合体为牵头人) 基本账户开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开始修复工作;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主体工程分包；

5)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9)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0) 承包人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的约定拖欠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人员工资，或者拖欠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

11) 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

12)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履约保函；

14)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施工阶段承包人拒不交纳违约金的，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进度款已支付，从履约保证中扣除：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同时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5 万元/次；

4)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 5 万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另行协商。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时交纳，逾期未交时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双倍扣除；

(3) 通用条款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风力12级以上台风、海啸、洪水、5级以上的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上述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公告为准；（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7外，政策性项目停建，承、发包双方应协议解除合同，双方只承担就工程本身相关的直接经济清偿，不发生索赔、法律追索赔偿和其他由停建缓建引起的合同解除给双方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它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费用在投标中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他财产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任何因发包人原因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不可抗力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按专用条款执行。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请假未履行会议要求的，每人次扣 1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缺席的每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逾期未缴纳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15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品牌、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进行采购。

c) 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 28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经承包方同意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催促后 3 天内仍出现分包人停工行为（分包人恶意停工除外），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并扣除 5 万元/次/家违约金。

(5)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8)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9) 工程进度：

a、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累计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b、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合同价的千之二计取违约金，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工程结算时以扣除（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d、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4)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20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及必要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及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1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2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6)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0)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21)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2)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人的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已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3)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

(2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5)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7)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8)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9) 承包人负责按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30)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经政府部门裁定后，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1)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32)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33) 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5)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徐州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5.1)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1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35.2)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5年。

(35.3)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35.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36) 承包人应做好检测验收、城建档案移交工作。

(37)本合同工程价款以邳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并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可以用书面方式催促发包人尽快审核工程结算,并双方约定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编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和《徐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徐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二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39)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调度、协调,科学组织施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在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

(40)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楼梯井道内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按照发包人审计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1) 施工单位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工作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的控制及合同、信息、安全的管理。

(42)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承包范围及功能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44) 合同中单价措施项目(含模板、脚手架等)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特殊工艺的施工方案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45) 除政府行政收费或行业收费外,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46) 发包方在主张权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具体事项应与承包人沟通后方可实施。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全称）：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公章）：_____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邳州市恒润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